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992 年 9 月至 12 月股利公告

本公司 1992 年 9 月至 12 月的利润分配方案,已经 199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,现公布如下:

一、1992 年 9 月至 12 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

1. 税后利润 2277563.26 元
2.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7756.33 元
3. 提取公益金 257756.33 元
4. 支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.00 元
5. 未分配利润 62050.60 元

二、发放股利

本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2000000.00 元,发放 1929 年 9 月至 12 月的普通股股利,每股应得股利 0.04 元。社会个人股(包括内部职工股),按规定扣除个人收入调节税后,生前凤实得 0.03704 元。

三、股利发放范围

1993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,5 月 31 日作为除息交易日。

四、股利的发放,委托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办理。发放办法将另行公告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属本公司董事会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993 年 5 月 19 日